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与南阳市迅天宇硅品 有限公司解除出让合同 公告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多晶硅二期项目闲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方政土〔2023〕51 号）、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方自然资闲收〔2023〕1 号），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原方城县国土资源局）与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解除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 2011-1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方城）出告〔2011 年〕第 013 号）。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